债券代码: 112462.SZ 债券简称: 16徐工0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管理与交易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	债券核准情况	4
=,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Ŧī.、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的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有关的事宜。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6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简称"16 徐工 02",债券代码"112462.SZ"。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 16 徐工 02,债券代码: 112462。
-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 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 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 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

机械,证券代码:000425.SZ)自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21-1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33)。

截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 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 的最新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

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投资判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邹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五)》之盖章页)

